



LINEF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以考慮批准（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各自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或（視情況而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235,599,690股已發行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得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收購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11,7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上述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決議案，並已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23,874,690股股份，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110,109,911股股份。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編號	決議案	贊成	佔投票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反對	佔投票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1.	普通決議案，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0,109,911 股	100%	0股	0%
2.	普通決議案，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0,109,911 股	100%	0股	0%

附註：上表所載列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各決議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其他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及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並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及祝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日東先生、馮覺民先生及張工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